嘉義縣阿里山鄉立圖書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推廣社會教育，加強文化建設，並使阿里山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發揮使用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係指第七條第一項收費標準表所列場地。

第三條 本館館內設施服務包括電腦列印、影印、借書證遺失補發。

第四條 使用本館場地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館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計畫書或相關文件（如涉及集會事項者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集會文件）。

三、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書。

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：

一、違反政府法令、公共安全或公序良俗者。

二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集會者。

三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建築、設施或讀者閱讀寧靜之虞者。

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五、其他與本自治條例立法宗旨不符之活動，經審核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六、場地使用中，經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停止其使用。

第六條 使用場地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維持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於館內或其四周私自架設旗幟或張貼海報、標語。

三、如需場地佈置、增加器材設施或使用本館設施，應先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為之，事畢當日應恢復原狀。

四、館內設施因使用不當毀損者，應由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五、使用完畢，應打掃乾淨，清除垃圾。

第七條 設施服務收費標準:

黑白A4-2元 黑白A3-4元

不提供彩色列印

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者因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不可抗力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

者，得申請延期使用。未申請延期使用者視同放棄此次申請。，

第八條 本館場地為民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及場地使用須知，由本館另定之。

第九條 依第七條收費標準所收之各項費用，應如數繳入鄉庫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館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奉准後公布施行。